

##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

(一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3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二)下午 14:00;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3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一)—2013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二)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13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3 年 5 月 13 日 15:00 至 2013 年 5 月 1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贾红生先生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以下统称股东)11 人，代表股份 88,222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6336%。

其中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88,001,100 股，
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541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数 221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8%。

#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# （一）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88,176,200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479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65%；弃权 5,000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56 %。

##### （二）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88,121,200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855%；反对 46,000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522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623%。

##### （三）201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

同意 88,117,800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817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65%；弃权 63,400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719%。

##### （四）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

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156,300,858.05 元，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29,239,513.54 元。公司计划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,823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40 元（含税）。2012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 88,117,800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817%；反对 96,000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088%；弃权 8,400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95%。

##### （五）2012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

同意 88,117,800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817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65%；弃权 63,400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719%。

##### （六）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

公司计划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业务费用为 40 万元，其执行公司审计业务时的膳宿费、交通费（具体内容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明示）由公司承担。其它相关业务如季报审阅、业务咨询等由该所免费提供。

同意 88,002,100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505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65%；弃权 179,100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.2030%。

（七）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关联股东，故参会股东均不需对此表决事项进行回避表决。

同意 88,002,100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505%；反对 41,000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65%；弃权 179,100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.2030%。

（八）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公司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名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公司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名。

2、在《公司章程》第五章“董事会”中增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。

在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五章第二节后增加“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”，共四条。原第三节修改为第四节，原第一百二十五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九条，以下各节、各条顺延。

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

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业委员会。

第一百二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，至少有一名独立

董事。

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：

- (1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2)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3) 对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4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5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6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：

- (1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(2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(3) 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(4)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
- (5)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一百二十九条 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：

(1)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(2)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、职责、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；

(3) 审定公司的薪酬计划或方案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、程序以及主要评价体系，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；

(4) 审查公司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(5)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;

(6)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同意 88,117,800 股, 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817%; 反对 41,000 股, 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65%; 弃权 63,400 股, 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719%。

(九)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, 降低资金成本,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 公司计划使用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同意 88,117,800 股, 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817%; 反对 41,000 股, 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65%; 弃权 63,400 股, 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719%。

#### 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, 独立董事孟宪刚先生、马立富先生、李秀枝女士分别对各自在 201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说明。

#### 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秦伟、刘文娟

(三) 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